

2017 年龙川县委党校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委党校是县委直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县委、县政府培训轮训我县党员干部，全面提高干部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阵地。以创新教学、教研工作，做好培训、轮训工作为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新校建成投入使用后，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政治教研室、经济教研室、培训中心、科技信息室等 6 个股室。设常务副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依据龙机编〔2013〕46 号文件定编人数 17 人，现有在职统发人员 17 人，离休 1 人，退休 4 人。另有核拨在职后勤人员 4 人，退休 16 人。共计在职人员 2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本校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度总收入 50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39 万元，增长 38 %。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在职、离退休基本工资。二是从 2017 年 4 月份起发放月平均工资。三是增加职业年金扣发项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10.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县委组织部划拨十九大报告宣讲培训费入此科目。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12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77 万元，主要原因：党性教育县直外单位培训班次较多，培训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度总支出 492.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类）支出 392.1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 1. 教育支出 392.17 万元；2. 成人教育支出 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72 万元，增长 77.09%，主要原因是一是调整在职基本工资。二是从 2017 年 4 月份起发放月平均工资。三是增加职业年金扣发项资金。四、《十九大报告》等培训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3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 15.17 万元，增长 20.72%，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用提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5.26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5.51 万元，增长 35.47 %；主要原因是一是调整在职、离退休基本工资；二是从 2017 年 4 月份起发放月平均工资；三是增加职业年金扣发项资金；四、十九大报告组织部培训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34 万元，增长 23 %；主要原因是一是调整在职、离退休基本工资。二是从 2017 年 4 月份起发放月平均工资。三是增加职业年金扣发项资金。四、《十九大报告》等培训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6.11 万元，

主要用于培训支出；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 （款）256.7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培训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87.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0.97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1.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委党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25%，超出的 25%，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略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表现用车费用较少，公务接待略高于预算。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7 万元，增长 58.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9.16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16.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表现工作业务量增加，用车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 4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 6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未作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 万元，2017 年龙川县委党校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工作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龙川县委党校学习调研 54 批次，有关部门工作沟通 9 批次。接待 509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有笔

记本电脑 6 台、尼康牌相机 1 部、彩色打印机 2 台、双面复印机 1 台。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龙川县委党校

2018年8月2日